东城分局勤务辅警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国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人：侯刚

联系方式：84081045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冯红见

联系方式：18610103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处突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1)；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采购勤务辅警服务。

2.服务期限：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4.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配备勤务辅警52个岗位，协助民警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结合岗位数量和各岗位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前提下配备合理人数。

5.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694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2.支付

（1）按月度支付。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1个工作日支付。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提供勤务辅警服务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对拒绝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并拨款到账

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勤务辅警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勤务辅警。

（2）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应尊重勤务辅警的工作，对勤务辅警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2）乙方应与提供勤务辅警服务的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对于因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因解决上述争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申请，视情况给予必要的配合。因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安排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作为责任主体支付的赔偿金、支付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相关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的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6）乙方应当保证具体服务岗位和地点的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

（7）乙方应当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扣除赔偿金，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解除合同的，需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上述赔偿金、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超出的部分。

5. 如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其他约定内容：见采购文件。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或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8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 7月 8日